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 公司对外投资参与有限合伙企业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 22 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参与有限合伙企业事项进行了核查与落实，现基于独立判断，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参与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增强公司投资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 吴尚杰 王爱华 王炬香

2017 年 2 月 16 日